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發展
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

- (a) 政府當局在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
- (b) 為推行數碼娛樂及機械錶芯的核心主題，政府當局建議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兩個項目。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告知各議員當局擬推行的新策略架構計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三層撥款新機制。政府當局建議在新撥款機制的第一層下，為下列九個重點科技範疇成立研發中心：

- (a) 汽車零部件；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 (c) 紡織及成衣；
- (d)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 (e) 通訊技術；
- (f) 電子消費品
- (g) 集成電路設計；
- (h) 光電子；以及

(i) 中藥

3. 在第二層下，我們會資助屬於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

第一層：研發中心

4. 二零零五年二月，政府邀請了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諮詢工作期間表示有興趣承辦研發中心的機構，提交詳盡建議書。就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分別獲邀就承辦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中心和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中心提交建議書。至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的研發中心，由於有多家機構表示有意承辦，因此所有相關機構均獲邀提交建議書；當局會以篩選申請的方式，評審項目建議書。我們已邀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提交一份有關成立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及光電子的研發中心建議書。至於中藥方面，我們現正與業界、學術界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就成立中藥研發中心一事商討，並正研究研發中心的發展大綱和範圍，其後方會徵求建議書。

I. 評審準則和過程

5. 當局已成立一個評審小組，協助創新科技署評審研發中心的建議書，並向創新科技署提供建議。小組成員包括本地相關範疇的業界人士和專家，名單載於**附件 A**。

6. 評審小組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會議，詳細審閱收到的建議書。小組在考慮建議書時，除評審建議書是否符合當局為研發中心所規定的運作模式和一般指引外，亦有考慮各項因素，當中特別包括：

- (a) 建議書涉及機構的專長和往績、該等機構對研發中心的投入，以及合作安排能否取得擬定成果；

- (b) 業界伙伴的承擔和投資；
- (c) 研究方向和擬定成果是否具備潛力，能為本地業界和經濟增長作出相當的貢獻；以及
- (d)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額是否合理。

II. 研發中心的架構安排和運作模式

7. 每所研發中心的運作期初步定為五年。中心應以獨立法律個體形式運作，中立和公正地促進本地研發機構及產業伙伴之間的合作。中心會聘請一名全職中心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研發中心的運作。

8. 中心會成立督導委員會，為中心制訂整體方向，以及按中心的發展大綱和階段成果檢討表現。督導委員會由來自業界、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代表組成，確保對中心維持中立的監察。此外，中心亦設有科技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業界的代表和來自研發機構的有關專家，以審批研發中心將會負責的個別研發項目，並向中心提供科技方向和技術意見。

9. 由於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是進行業界導向的研發工作，因此每所研發中心必須游說業界參與，以及資助由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因此，研發中心必須諮詢業界的意見，從而制訂一系列以業界為本的研發活動，包括平台研究、合作研究和合約研究，讓業界伙伴能參與各類不同水平的研究活動。

10. 為游說業界協助，研發中心須要定立機制，讓產業伙伴能在有關研發項目進行期間的不同階段中，對項目提供贊助、支援和投資。業界可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形式參與項目：

- (a) 有興趣的公司可支付小額的會員費用，成為中心會員，以便參考項目和研究成果的資料；

- (b) 有興趣的公司可支援個別研發項目，方法是支付項目的部分研發成本，以便隨着項目有所進展，公司能進一步參與項目或使用項目成果；
- (c) 有興趣的公司可提供背景知識產權，研發中心將視其為投資，其價值將按照其與研發中心所訂定的協議計算；以及
- (d) 有興趣的公司可支付項目全部費用，委託研發中心為其進行合約研究。

11. 由研發中心負責的研發項目所衍生的知識產權，一般將由中心擁有；至於合約研究所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悉數支付研究費用的參與公司擁有。業界伙伴或參與機構可從研發項目享有下述一項或多項或其他形式的權利和利益，惟細節視乎參與的條款而定：

- (a) 擁有非獨有權利，可按照項目參與各方同意的合理條款，發出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以及利用研究成果作商業開發用途。
- (b) 按對項目的出資額以正比例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惟出資額必須超過若干限額(例如項目成本的最少 5%或由研發中心督導委員會釐定的金額)。

12. 項目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應按照“需要使用”原則，以參與項目各方同意的公平條款，向參與項目各方發出專用特許。

13.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鼓勵研發中心就平台研發項目發出獨有專用特許，惟符合下述最少一項條款及條件者則屬例外：

- (a) 某公司的出資額佔項目成本最少 50%；以及

- (b) 獲發獨有專用特許的機構在香港積極從事工業生產活動；或
- (c) 必須透過獨有專用特許的安排，讓知識產權能轉化為商品或協助業界建立組群；或
- (d) 獨有專用特許安排可對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14. 獨有專用特許轉讓事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由參與項目各方商討而定；而向參與公司發放獨有專用特許的安排，則須經由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評審和批准。有關方面向預定專用特許持有人發放獨有專用特許時，應訂明該項特許只在固定期間內生效。倘若專用特許持有人不能在該期限內把知識產權轉化為商品，則研發中心會保留權力，把該項特許轉予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儘管有上述規定，研發中心亦應保留無須繳付版權費用的使用權，規定即使由中心進行的項目所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已以獨有或非獨有方式給予某公司，研發中心亦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僅供日後研究之用。

15. 每所研發中心必須按照一套表現指標，定期評估本身的表現。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以參與研發項目的公司數目及該等公司的出資額來衡量業界參與程度；
- (b) 以項目是否已按時及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預設的階段成果來衡量項目表現；
- (c) 以已發出專利及已衍生知識產權等的數目來衡量研發計劃的質素；
- (d) 以業界利用研究成果的情況、已簽訂的專用特許協議，

以及已提供的顧問服務來衡量研究成果的使用情況；

- (e) 研發項目帶來的收益；
- (f) 經研發項目培訓的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數目；以及
- (g) 對香港經濟的整體貢獻。

III. 企業管治

16. 每所研發中心必須就其企業管治制定詳細的指引，包括：

- (a) 中心運作的管理和監控；
- (b) 定期更新和檢討研發計劃的機制；
- (c) 項目審批、管理及行政和檢討機制；
- (d) 報告規定，以及向科技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提交中心年報和項目進度報告的詳情；以及
- (e) 監控和審計安排。

IV. 撥款安排

17. 就撥款安排而言，由於創新及科技新策略是為切合香港和珠三角產業現時和日後預計的需求而設，我們期望業界能大力承擔和支援將於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雖然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撥款資助中心首五年的運作，但中心仍須物色業界的資助，以支付在中心進行項目所需的部分成本。就平台項目而言(即所開發的技術將獲不同公司廣泛採用)，我們期望在開展整個項目前，中心必須先從業界獲取達項目成本 10%或以上的投資額；至於要求進行合約研究項目的公司，必須支付涉及成本的 100%；而有關合作研究項目，

合作伙伴的出資額須與其將佔項目成果所衍生的知識產權比重成正比。此外，隨着研發中心擴充其運作，我們預期他們將透過項目成果商品化，從研發項目賺取收入。這些收入將能重新注入中心，以應付中心日後的開支需要。根據各中心的初步業務計劃，不少中心預期隨着中心擴充運作，到運作第五年時將可獲得業界提供最多40%的資助。

V. 研發中心建議書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18. 科大的建議書旨在為本地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產業，開發新的增值產品、透過納米科技開發更完善的製造工序，以及先進材料技術。建議研發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為 6,140 萬元。中心首先開展的 44 個項目與以下四個科技範疇有關，分別為：納米材料、納米分子和納米科技應用產品；納米電子；先進材料；以及先進製造。應國際顧問委員會部分顧問的意見，中心亦會提供特快技術服務，特別針對中小企公司，藉此加強納米科技的人力資源，並擔當最新科技發展的資訊中心，提供有關上述各納米範疇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規例的資料。這些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3.507 億元。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總額為 2.7 億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和研發項目成本，當中亦包括對設立試產線的資助，以示範顯示及照明技術¹。科大已成功取得八十多家相關公司的支持，共籌得 2,000 萬元現金。

科大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B**。

¹ 營運成本包括中心總監、其他重要行政員工、市場推廣及研究隊伍的薪酬，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方面，獲資助的項目將按照創新及科技基金現行的指引，支付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的薪酬及購置研發工作所需的儀器及消耗品等。

紡織及成衣

19. 理大的建議旨在成立一所具有領導地位的卓越中心，專注於時裝和紡織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技術轉移。中心將會為全港業界提供研發支援，有助持續開發技術，藉此提升本地時裝和紡織業的競爭力。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為 5,900 萬元，並將開展大約 105 個項目，並重點發展以下四個範疇：新材料、紡織及服裝產品；先進紡織及服裝生產技術；產品設計及評估技術；以及改良工業系統和基礎設施。這些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3.6 億元，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總額為 2.75 億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和研發項目的成本²。理大已成功取得紡織及成衣業的支持，共籌得超過 6,100 萬元現金。

理大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C**。

汽車零部件

20. 生產力促進局的建議旨在成立一家機構，進行市場導向的研發項目，並與業界、大學和汽車零部件範疇的技術機構合作，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中心將協助產業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和技術，從而抓緊商機，增強業界在各方面的實力，包括市場資訊、管理、產品設計、品質標準和符合國際規定的技術。中心首五年的營運開支為 6,000 萬元，開展的項目約有 110 個，分別屬於以下五個科技範疇：電子軟件、安全、環境、先進材料的製造和先進推進技術。這些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4.41 億元。另外，為支援這些項目從事產品開發，中心將在香港建立汽車零部件的測試設施。中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總撥款額為 3.499 億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研發項目的成本，以及在本港大學安裝測試設施，或改善大學現有的測試設施³。

² 營運成本包括中心總監、其他重要行政員工、市場推廣及研究隊伍的薪酬，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方面，獲資助的項目將按照創新及科技基金現行的指引，支付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的薪酬及購置研發工作所需的儀器及消耗品等。

³ 同上

生產力促進局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D**。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21. 我們共收到兩份建議書，其中一份由港大、中大和科大一併提交，建議的目標是成立一所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藉此促進物流和供應鏈相關技術的應用研發建立關鍵能力，初期重點為射頻識別技術(RFID)，並協助香港和內地產業應用這些技術。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為 5,217 萬元，目標是在五年內進行約 80 個項目，並在以下三大科技範疇開展項目：(1)RFID 標籤及標籤閱讀器技術；(2)網絡及基礎設施技術；以及(3)應用及決策支援技術。這些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4.49 億元，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總額為 3.069 億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及研發項目成本⁴。

港大、中大和科大一併提交的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E**。

22. 另一份建議書由理大提交。該建議的目標是成立一所 RFID 自動化中心，為各行各業開發特別的 RFID 系統，專供防偽、實物資產管理、聰明貨倉、製造工序自動化，以及以知識為本的銷售點之用。建議中心首五年的營運開支為 1,270 萬元，目標是在五年內進行 16 個項目，並在以下四大科技範疇開展項目：(1)標籤及標籤閱讀器技術；(2)基礎設施；(3)防偽／資產管理／商業應用；以及(4)製造自動化。

理大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F**。

應科院的研發中心建議書

23. 應科院的建議涵蓋四個科技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

⁴ 營運成本包括中心總監、其他重要行政員工、市場推廣及研究隊伍的薪酬，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方面，獲資助的項目將按照創新及科技基金現行的指引，支付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的薪酬及購置研發工作所需的儀器及消耗品等。

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

24. 通訊技術方面，建議的目標是針對香港、珠三角地區和大中華產業的需要，提供具有創意及競爭力的世界級無線通訊技術。中心開展的項目分屬以下四個主要範疇：先進個人及家居網絡技術；寬頻無線接達流動平台；蜂窩式通訊方案及應用；以及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和應用。

25. 電子消費品方面，建議的目標是把香港發展為大中華地區的電子消費品創新設計中心。為推動創意產品的發展，中心將專注提供重點技術和平台，亦會提供基礎設施，協助把創新意念轉化為產品。中心亦會提供產業為符合標準和進行測試所需的設施和工具、技術培訓及市場資訊。研發範圍包括以下五大科技範疇：數碼廣播技術、家居媒體技術、可提式媒體技術、多媒體通訊技術和普及服務技術。

26. 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建議的目標是在香港建立先進集成電路設計的專長，並向香港、珠三角和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推廣這些技術。研發計劃的重點是開發個別應用的知識產權核心、培育本地集成電路設計專材、以及建立本地集成電路設計基礎設施與標準知識基地。為此，中心選定了四個重點範疇加以發展，分別為：低電流設計；模擬和混合訊號設計及整合；嵌入式軟件；以及整合與測試。

27. 光電子方面，香港和大珠三角的光電子業正值萌芽階段，建議的目標就是刺激這個產業的增長。研發計劃將重點開發光電子核心技術和光電子消費品。為此，中心已選定五個核心科技範疇加以發展，包括聚合物光纖、光電子集成電路、光學裝置、光電子封裝和傳感器技術。

28. 由於應科院本身是一所應用研究機構，其組織和管理基礎設施亦已到位，因此應科院並無建議另行成立多個獨立法律實

體，推行上述四個研發計劃。為加強四個科技範疇之間的協作效應和合作，避免出現重疊的情況，應科院會成立一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統一推行四個研發計劃。中心將會納入為應科院架構內的一個單位，而應科院行政總裁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心的運作。除此以外，研發中心與其他機構建議的研發中心大致相近，以符合當局為中心所規定的運作模式和一般指引。

29. 應科院研發中心的首五年營運開支為 2.929 億元，四個範疇的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為 17.993 億元，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總額為 17 億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和研發項目的成本⁵。

應科院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G**。

VI. 評審小組的建議

30. 評審小組仔細審閱由有意承辦的機構所提交的研發中心建議書後，決定支持成立下列研發中心：

- (a) 由科大承辦的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為 2.7 億元；
- (b) 由理大承辦的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為 2.75 億元；
- (c) 由生產力促進局承辦的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為 3.499 億元；
- (d) 由港大、中大和科大合辦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⁵ 營運成本包括中心總監、其他重要行政員工、市場推廣及研究隊伍的薪酬，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方面，獲資助的項目將按照創新及科技基金現行的指引，支付研發項目的研究人員的薪酬及購置研發工作所需的儀器及消耗品等。

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為 3.07 億元。然而，他們須與理大保持聯繫，研究如何把理大的部分建議納入建議研發中心的研發計劃內；以及

- (e) 應科院架構內的資訊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推行的研發計劃包括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上限為 17 億元。

31.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資助每所研發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和部份項目成本。

VII. 企業管治和監控機制

32. 政府十分重視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機制。在管理架構方面，中心的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其組成和成員的委任須經政府同意，以確保對中心維持中立的監察。而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將會擔任每所研發中心的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33. 每所研發中心必須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就其企業管治制定詳細指引，有關指引必須獲得督導委員會通過及政府的批准，方能生效。

34. 所有研發中心將從兩個層面接受監察和管制。就首五年的營運成本而言，所有研發中心均須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以便按研發中心在建議書內說明首五年資助期內將達致的階段成果，審慎評核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所有研發中心均須在首五年運作期內提交年報，交代中心的運作和成績。此外，每所研發中心須向政府當局提交季度財務報表，匯報中心的收支情況和現金流量需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會按季分期發放，而發放與否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季度財務報表和年報而定。

35. 為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能悉數妥善用於中心的運作，每所研發中心須提交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每年度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36. 至於對個別研發項目的資助，個別項目如需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則研發中心須就每個項目向當局提出申請，以供審批。創新科技署在決定是否批准項目時，會考慮研發中心的科技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產業對項目的投資額。研發項目如獲核准，研發中心須就每個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向當局提交每半年度的進度報告。項目進度報告須按項目建議書內所列的階段成果，交代當時的項目進度。進度報告會先由其研發中心的科技委員會審閱，而在提交予政府當局前必須由委員會批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分期發放，而發放與否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進度報告而定。倘若項目不再獲得業界支持、缺乏實質進展，或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而完成項目的機會甚微，則當局有權隨時終止撥款資助項目。

37. 同樣地，研發中心均須就每個研發項目，提交由獨立審計師審核的每年度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38. 政府每年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中心運作的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

VIII. 主要檢討及未來去向策略

39. 所有研發中心除了須要進行定期的年度表現檢討和個別研發項目的項目檢討外，還須在第二年及第四年進行兩次主要檢討。第一次主要檢討將重點審查各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由產業的資助額和參與程度反映研發計劃和方向是否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以及

- (b) 建議的研發計劃是否須要修改，以確保業界的支援和收入是否足以支持計劃在首五年期間的運作。

40. 檢討結果有助當局決定研發中心應否繼續營運，以及繼續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資助。

41. 第二次主要檢討將重點審查各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研發中心能否達到營運初期所定下的目標；
- (b) 五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中心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 (c) 倘若中心在五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其獲得資助的來源；以及
- (d) 倘若中心將停止運作，關閉中心的計劃。

42. 倘若中心在五年的資助期屆滿後停止運作，所有剩餘撥款及在該五年項目進行期間所賺取的收入盈餘，必須悉數退還給政府。

第二層：核心主題

43. 二零零五年二月，我們亦曾就數碼娛樂和機械錶芯兩個核心主題，徵求項目建議。這些建議已根據創新及科技基金現行的申請審批機制接受審閱和評審。

I. 數碼娛樂

44.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已提交建議書，以期在數碼港成立培育及訓練中心，支援新成立且高速增長的香港創意數碼娛樂開發公司。

45. 培育及訓練中心旨在培育最多 45 家本地公司，開發數碼娛樂產品或服務，並初步以遊戲開發為重點。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

可免費租用辦公地方，並以優惠條款使用器材和先進數碼媒體生產設施，另可以獲資助的價錢得到各種支援，包括業務發展、宣傳及市場推廣、伙伴配對，以及技術和創業培訓等。此外，中心亦會借助數碼港內的數碼媒體中心和資訊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專門知識、技能和設施，增強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在開發數碼娛樂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為成立中心及支持中心運作 40 個月，數碼港將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 3,077 萬元。

數碼港建議書的詳情請參見**附件 H**。

46. 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小組已考慮這份建議書，並得悉香港在發展數碼娛樂方面具備雄厚的潛力。小組認為數碼港的建議應能為新成立公司提供適當的環境，並培訓更多從事數碼娛樂業的專業人士。

II. 機械錶芯

47. 中大已在本核心主題下提交“開發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的技術和設施”建議書。

48. 建議旨在研發裝配機械錶芯所需的相關設計方法、選取物料和製造技術，有助產業在香港裝配機械錶芯。透過業界與研發伙伴的參與和合作，本項目將開發所需的技術平台，讓香港能自行裝配三錶針機械錶芯，品質更可媲美瑞士產品。項目亦會設立試產設施以示範已開發的技術，供轉移技術和生產原型之用。推行項目的總成本為 6,400 萬元。中大會提供 400 萬元的實物贊助，而鐘錶業則贊助 600 萬元支持這個項目，另外再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 5,400 萬元。

中大建議書的詳情請見**附件 C**。

49. 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考慮這份建議書，並認為倘若本港有

能力自行製造錶芯，則現時倚賴瑞士和日本供應錶芯的局面將會改變，由本港供應錶芯的貨源將更加可靠，製造商因而受惠。該建議書計劃周詳，應能切合產業的需要。倘若計劃成功，本地鐘錶業製造商會在本港設立錶芯生產線，此舉將吸引新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

III. 檢討和監控機制

50. 對核心主題下的兩個獲資助項目所實行的檢討和監控機制，將跟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現行機制。申請機構須向政府當局提交每半年度的進度報告。項目進度報告須按項目建議書內所列的階段成果，交代當時的項目進度。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分期發放，而發放與否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進度報告而定。倘若項目不再獲得業界支持、缺乏實質進展，或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而完成項目的機會甚微，則當局有權隨時終止撥款資助項目。

51. 為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能悉數妥善用於中心的運作，每所研發中心須提交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每年度及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未來發展

52. 由於在第 30、45 及 48 段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成立研發心及資助兩個核心主題項目的撥款額超逾 1,500 萬元，即超出創新科技署署長獲授權審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上限，因此我們須要把有關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53. 視乎各議員是否另有意見，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Membership List of the Assessment Panel
for the R&D Centre Proposals and the Focus Themes
研發中心及專題項目評審委員會名單**

<u>Chairman</u> 主席	Mr Anthony S K Wong, JP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u>Members</u> 委員	Dr K B Chan Managing Director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陳其鏞博士 新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Mr Felix Chung Director Chungweiming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	鍾國斌先生 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Mr George Chung, JP Chairma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tandard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龔念祖先生 標準電訊有限公司 主席
	The Hon Jeffrey Lam, SBS, JP Managing Director Forward Winsome Industries Limited	林健鋒議員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Mr Stephen Lau, JP Chairman EDS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HK) Ltd	劉嘉敏先生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Mr Joseph Lee, BBS, JP Managing Director Wofoo Plastics Limited	李宗德先生 和富塑膠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Mr Henry Kwong-han Leung President Paragon Enterprise Ltd	梁廣恆先生 譽翹有限公司 總裁
	Dr York Liao, SBS, JP Managing Director Winbridge Company Ltd	廖約克博士 Winbridge Co Ltd 董事總經理
	Dr T L Ng, BBS, JP Managing Director Operations Global Lighting Products Energizer Company Inc	伍達倫博士 勁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香港科技大學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1. 項目名稱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有限公司(NAMI)

2. 目標

與業界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研發中心，以在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技術的關鍵範疇建立核心能力，從而開發出有潛力推出市場的新商品和工序，並且加強本港和珠三角地區現有基礎工業的實力。

3. 架構安排

中心將以非牟利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由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全資擁有，而科大校長和三名副校長將會出任董事局成員。中心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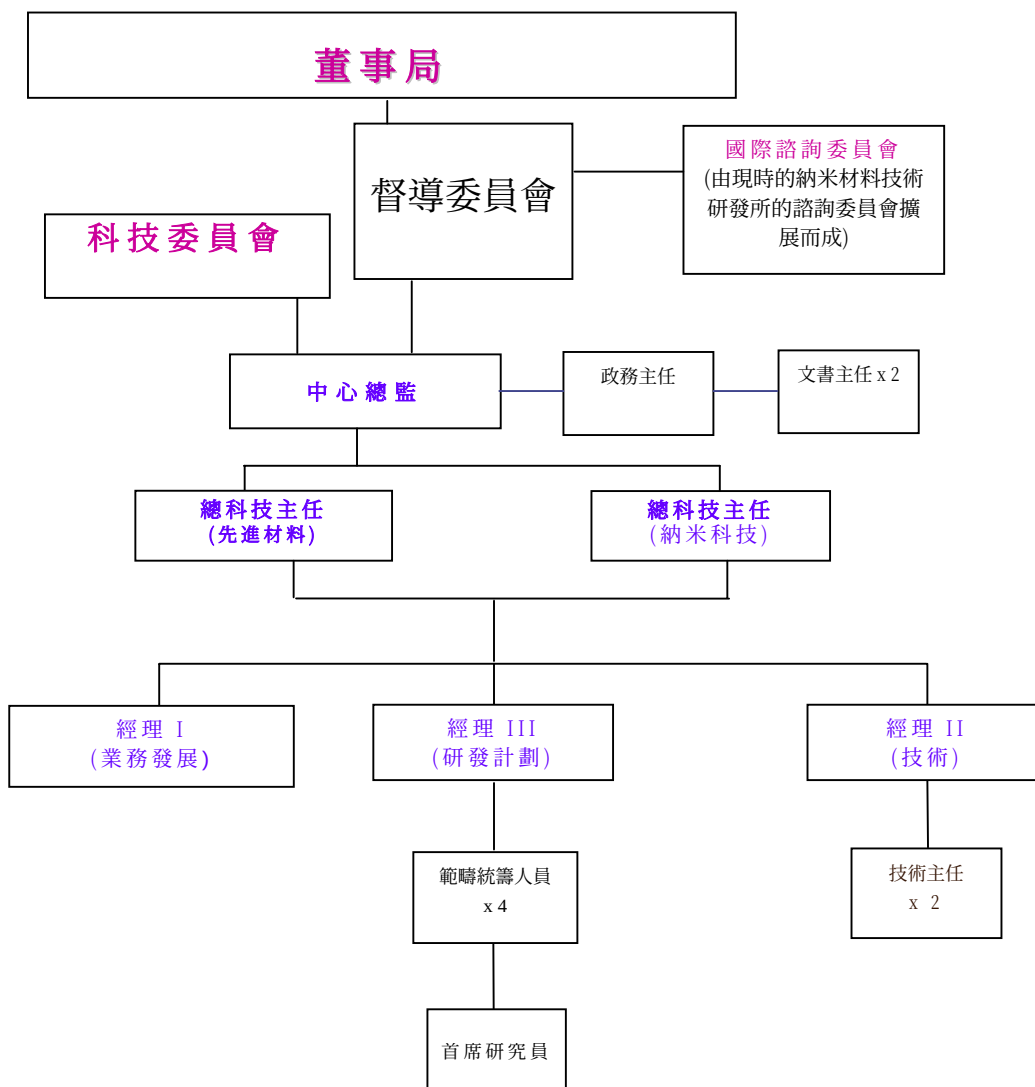
- (a) 督導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來自業界、政府、其他研究機構和科大的代表、擁有財務和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以及中心總監(當然成員)；以及
- (b) 科技委員會的主席將由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而成員則包括：擁有科技背景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具備技術專長的業界和大學代表；來自業界和科大的代表；海外專家；以及中心總監(當然成員)。

科大納米材料技術研發所現時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藍尼爾(Neal Lane)教授及 Claude Weisbuch 教授)將予以保留，以便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

4. 組織圖

中心將聘有六名主要中心人員，包括一名中心總監、一名負責

納米科技的總科技主任、一名負責先進材料的總科技主任，以及三名經理，分別負責項目統籌、技術支援及業務發展。



5. 研發計劃

中心的目標是首先在四個核心科技範疇下進行約 44 個項目，這四個核心科技範疇分別為：

- (a) 納米材料及納米應用產品；
- (b) 納米電子：顯示器及照明；
- (c) 先進材料：電子封裝及組裝；以及
- (d) 先進製造：先進成形、表面處理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技術。

6. 合作伙伴

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會參與個別研發項目、督導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他們亦會以贊助機構的身分，成立聯盟或合作關係，進行合約研究，以及參與個別項目。

7. 知識產權安排

建議業界的出資額如少於項目成本的 50%，則產業可獲得項目成果的非獨有使用權；倘若產業的出資額為項目成本的 50%或以上，則項目會按照不同個案的情況，授出項目成果的獨有使用權。

8.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2009-10</u> \$'000	<u>總計</u> \$'000
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						
職員	7,172.5	7,188.2	7,387.6	7,597.0	7,816.8	37,162
設備及其他資本成本	2,169.6	1,069.6	1,069.6	1,069.6	1,069.6	6,448
其他直接成本	3,558.0	3,558.0	3,558.0	3,558.0	3,558.0	17,790
小計 (a)	12,900.1	11,815.8	12,015.2	12,224.6	12,444.4	61,400
研發項目成本						
研發開支						
職員	26,088.1	30,436.1	26,088.1	18,479.1	6,522.0	107,613.5
設備	9,486.6	11,067.7	9,486.6	6,719.7	2,371.6	39,132.2
其他直接成本	12,508.2	14,484.6	12,508.2	9,049.6	3,614.6	52,165.2
小計 (b)	48,083.0	55,988.4	48,083.0	34,248.3	12,508.2	198,910.9
顯示器試產線						
試產線	0	124,000.0	0	0	0	124,000.0
其他直接成本	0	7,600.0	20,200.0	0	0	27,800.0
小計 (c)	0	131,600.0	20,200.0	0	0	151,800.0

收入						
相關產業的投資	5,533.8	98,636.3	23,234.4	6,363.1	1,993.3	135,760.9
研發項目衍生的收入	0	560.0	1,300.0	1,740.0	2,750.0	6,350.0
小計 (d)	5,533.8	99,196.3	24,534.4	8,103.1	4,743.3	142,110.9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 (d)]

	55,449.3	100,207.8	55,763.8	38,369.8	20,209.3	270,000.0
--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

1. 項目名稱

香港紡織及服裝研究中心(HKRITA)

2.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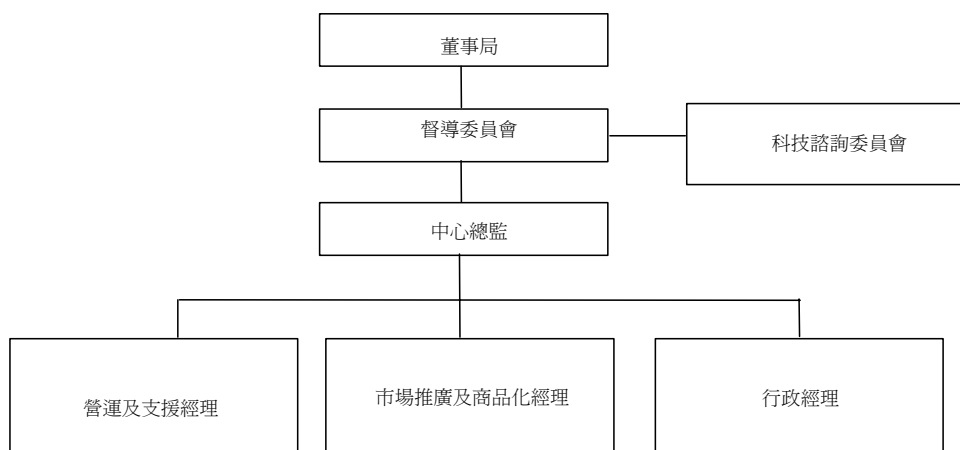
香港紡織及服裝研究中心旨在成立一所具有領導地位的卓越中心，專注於時裝和紡織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技術轉移。中心將會為全港業界提供研發支援，有助持續開發技術，藉此提升時裝和紡織業的競爭力，加快香港的經濟發展。

3. 架構安排

中心將會是由理大直接擁有的非分配利潤獨立公司。董事局最多由五名來自理大的成員組成。督導委員會則為制定中心的方向和目標而成立，委員由學術機構、業界、協會、產業支援組織和政府的代表出任。中心亦會成立科技諮詢委員會，就技術發展和科技發展大綱及策略提供意見，並負責評審有關方面提交的項目；其委員同樣由學術機構、業界、協會、產業支援組織和政府的代表出任。

4. 組織圖

中心將有四名主要中心人員，包括一名中心總監，一名市場推廣及商品化經理，一名行政經理和一名營運及支援經理。在成立首年，中心會聘請六名輔助人員，到第五年將增聘至 16 名。



5. 研發計劃

初期將有 28 個項目展開。整體而言，中心在首五年內會進行約 105 個項目，分別隸屬四個重點科技範疇：新材料、紡織及服裝產品；先進紡織及服裝生產技術；產品設計及評估技術；以及改良工業系統和基礎設施。

6. 合作伙伴

不少組織已表示有興趣參與中心的運作。綜合而言，有興趣的組織包括五所本地研究機構；超過 28 個產業伙伴；11 個產業支援組織、商會及專業團體；11 家海外／內地研究機構；以及三個內地專業團體。合作項目大致可分為四個類別，包括平台技術、特殊先進技術、短期項目和合約研究。

7. 知識產權安排

業界的出資額如少於項目成本的 50%，則產業可獲得項目成果的非獨有使用權；倘若產業的出資額為項目成本的 50%或以上，則項目會按照不同個案的情況，授出項目成果的獨有使用權。

中心傾向單獨擁有知識產權。另外，贊助機構應按其出資比例分配研發項目所帶來的利益。

8.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2009-10</u> \$'000	<u>總計</u> \$'000
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						
職員	6,500	7,000	7,800	8,600	9,600	39,500
設備及其他資本成本	1,500	0	750	0	0	2,250
其他直接成本	2,800	3,100	3,900	4,150	4,550	18,500
小計 (a)	10,800	10,100	12,450	12,750	14,150	60,250
研發項目成本						
研發開支						
平台技術	14,000	14,000	17,000	17,000	17,000	79,000
特殊先進技術	40,000	40,000	42,000	45,000	45,000	212,000
合作項目	12,000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69,000
小計 (b)	66,000	66,000	74,000	77,000	77,000	360,000
收入						
相關產業的投資	21,500	21,500	23,500	23,500	24,500	114,500
研發項目衍生的收入	1,500	2,750	5,000	8,500	13,000	30,750
小計 (c)	23,000	24,250	28,500	32,000	37,500	145,250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53,800	51,850	57,950	57,750	53,650	275,00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

1. 項目名稱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2.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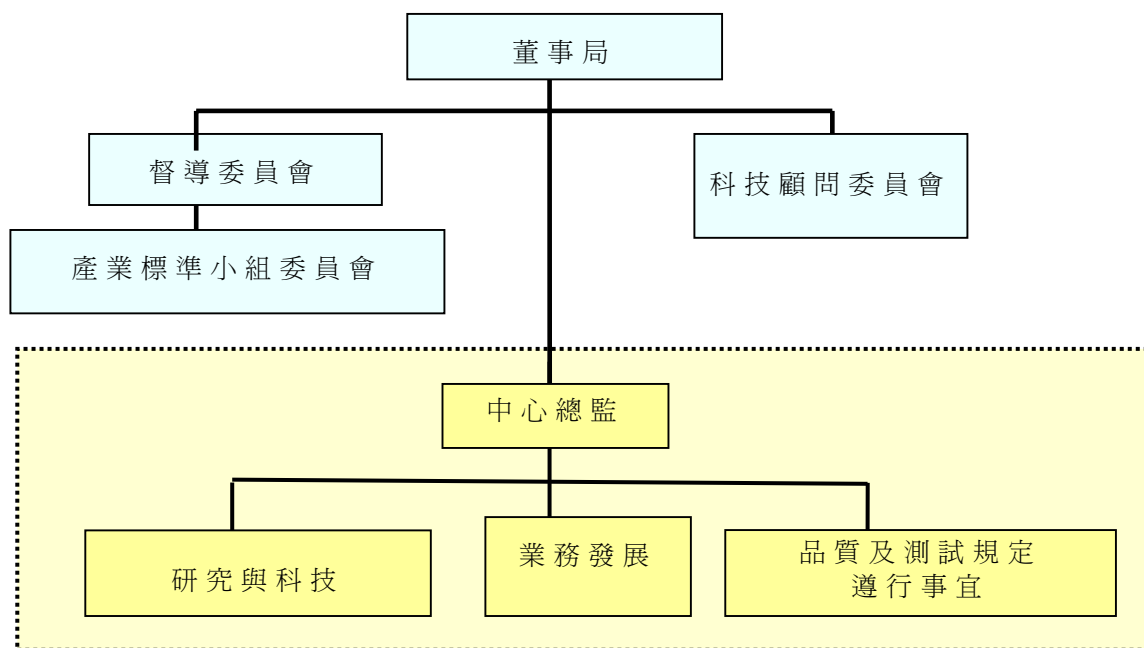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旨在為汽車零部件業的發展成立一家機構，推行市場導向的研發計劃，並與業界、大學和技術機構合作，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中心亦會提供多種支援，包括市場資訊、管理、產品設計、品質標準和符合國際規定的技術，務求提升業界的實力和競爭力。

3. 架構安排

建議中心以非分配利潤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由生產力促進局直接管理。中心將設立董事局(由五名生產力促進局的成員及研發中心總監組成)、督導委員會、科技諮詢委員會和產業標準小組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委員將來自學術及研究機構、產業協會、財務及法律專家和政府。中心亦會因應需要，邀請科技專家擔任委員。督導委員會將配合董事局定下的策略制訂政策；科技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方面提交的項目並提出建議；而產業標準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就產業標準事宜提供意見。

4. 組織圖

中心將有五名主要中心人員，包括一名中心總監，兩名首席工程師、兩名高級工程師和八名輔助人員。組織圖現載如下：



5. 研發計劃

在首五年的運作期內，中心將進行 110 個性質不同的項目。它們大致分屬五個科技範疇，包括電子軟件、安全、環境、先進材料的製造和先進推進技術。在這 110 個項目中，有短期、中期和長期項目，性質涵蓋平台研究、合作研究和合約研究等類別。

6. 合作伙伴

研發中心將與以下組織合作推行項目：本地八大研究機構(包括科大、理大、城大、中大、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科院、港大和科技園公司)、六個本港產業協會(包括汽車零件、鑄造、金屬加工、塑膠機械、光電子，以及螺絲和扣件)和七個內地技術伙伴。

7. 知識產權安排

知識產權安排將因應合作模式和項目類別(包括聯盟、合作、贊助項目和合約研究)而有所不同。如建議所述，中心傾向單獨擁有知識產權。一般而言，研發項目所帶來的利益將按出資額以正比例分配。業界的出資額如少於項目成本的 50%，則產業可獲得項目成果的非獨有使用權；倘若產業的出資額超過項目成

本的 50%，則項目會按照不同個案的情況，授出項目成果的獨有使用權。

8.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2009-10</u> \$'000	<u>總計</u> \$'000
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						
職員	8,100	8,900	8,900	8,400	9,400	43,700
設備及其他資本成本	3,400	600	400	300	300	5,000
其他直接成本	3,080	3,080	3,280	3,380	3,480	16,300
小計 (a)	14,580	12,580	12,580	12,080	13,180	65,000
研發項目成本						
研發開支						
平台技術	16,800	29,400	21,000	12,600	4,200	84,000
汽車零件	31,500	84,000	105,000	84,000	52,500	357,000
小計 (b)	48,300	113,400	126,000	96,600	56,700	441,000
汽車零件測試及認證設施 (c)						
	8,000	12,000	8,000	5,000	2,000	35,000
收入						
相關產業的投資 (d)	18,270	46,410	55,650	43,890	26,880	191,100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 (d)]	52,610	91,570	90,930	69,790	45,000	349,900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1. 項目名稱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2. 目標

目標是建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藉此促進物流和供應鏈相關技術的應用研發建立關鍵能力，初期重點為射頻識別技術(RFID)，並協助香港和內地產業應用這些技術，以提升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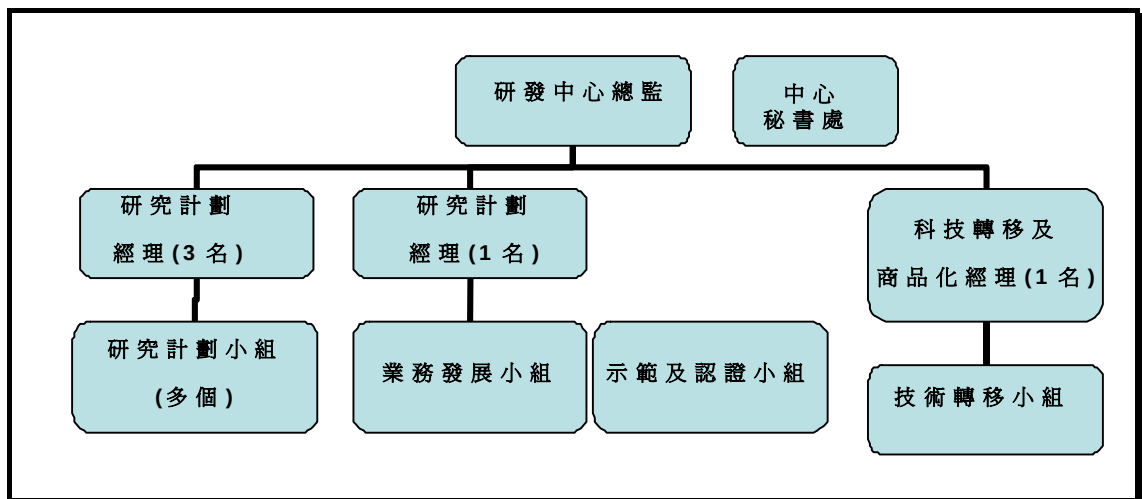
3. 架構安排

中心將以非牟利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將成立董事局(包括三名成員，每所大學均會派出一名代表)。中心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和科技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 (a) 督導委員會最多包括 15 名成員，包括來自政府、承辦大學、策略伙伴、直接相關的產業及其他行業的代表，全部均以個人身分參與，以及中心總監(當然成員)；以及
- (b) 科技委員會的主席將由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而成員則包括：督導委員會中擁有科技背景的其他成員；工商組織、大學及其他機構、創新科技署及政府的代表；獲邀的專家；以及中心總監(當然成員)。

4. 組織圖

中心將聘有六名主要中心人員，包括一名中心總監、三名副總監、一名技術轉移經理，以及一名業務發展經理。到第四年在職員工總數將達 14 人。



5. 研發計劃

中心的運作將分為三個階段：培養階段(15個月)、發展階段(24個月)及成熟階段(21個月)。

中心的目標是在五年內進行共 85 個屬三大科技範疇的項目，包括：

- (a) 射頻識別技術(RFID)標籤及標籤閱讀器技術；
- (b) 網絡及基礎設施技術；以及
- (c) 應用及決策支援技術。

6. 合作伙伴

中心與三家機構建立了策略伙伴關係：

- (a)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有關標準化和遵行事宜；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業界聯絡和培訓事宜；以及
- (c) 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示範和認證中心事宜。

其他業界伙伴會參與督導委員會及／或科技委員會。他們亦會以贊助機構、成立聯盟、合作研究及合約研究的方式參與項目。

7. 知識產權安排

建議產業的出資額如少於項目成本的 50%，則產業可獲得項目成果的非獨有使用權；倘若產業向中心支付項目成本的 180%，便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倘若產業的出資額為項目成本的 50%或以上，則項目會授出項目成果的獨有使用權，為期五年；倘若產業向中心支付項目成本的 130%，便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8.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2009-10</u> \$'000	<u>總計</u> \$'000
首五年的營運成本						
職員	3,890	6,170	6,170	6,620	6,620	29,470
設備及其他資本成本	2,000	2,500	2,000	1,000	500	8,000
其他直接成本	1,820	3,150	3,150	3,290	3,290	14,700
小計 (a)	7,710	11,820	11,320	10,910	10,410	52,170
研發項目成本						
研發開支						
第一階段	24,000	28,000	30,000	10,000	0	92,000
第二階段	0	40,500	81,000	81,000	40,500	243,000
第三階段	0	0	0	42,000	42,000	84,000
小計 (b)	24,000	68,500	111,000	133,000	82,500	419,000
收入						
相關產業的投資	2,400	19,810	37,020	52,870	34,650	146,750
研發項目衍生的收入	180	510	3,510	5,660	7,660	17,520
小計 (c)	2,580	20,320	40,530	58,530	42,310	164,270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29,130	60,000	81,790	85,380	50,600	306,900

理工大學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1. 項目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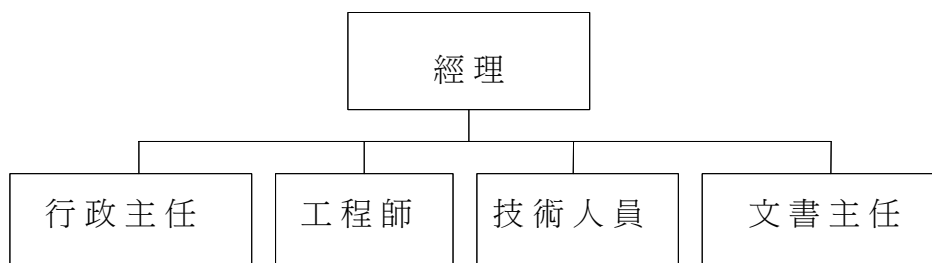
意向書：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專用的射頻識別技術自動化中心

2. 目標

成立一所射頻識別技術(RFID)自動化中心，為各行各業開發特別的 RFID 系統，專供防偽、實物資產管理、聰明貨倉、製造工序自動化，以及以知識為本的銷售點之用。

3. 組織圖

中心將聘有四名主要中心人員，包括經理、行政主任、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各一名。



4. 研發計劃

目標是在五年內進行屬以下四個科技範疇的 16 個項目：

- (a) 標籤及標籤閱讀器技術；
- (b) 基礎設施；
- (c) 防偽／資產管理／商業應用；以及
- (d) 製造自動化。

5. 建議預算

	<u>\$'000</u>
開支	
(a) 營運成本	12,700
(b) 項目成本及其他支援計劃成本	47,900
小計	60,600
收入	
(a) 業界贊助／投資	0
(b) 衍生收入	0
小計	0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總額	60,600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建議書
研發中心：資訊與通訊科技

1. 項目名稱

成立資訊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推行以下四個範疇的研發計劃：

- i) 通訊技術；
- ii) 電子消費品；
- iii) 集成電路設計；
- iv) 光電子。

2. 目標

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承辦研發中心，旨在建立一個能起實際樞紐作用的中心，供香港和以珠三角為基地的公司進行上述各個重點範疇的研發活動。應科院會策劃研發中心的工作和服務，務求帶來策略性的“應用”，並可將之轉移到本地產業，提升競爭力。為確保研發中心的項目管理完善，達致低成本高效率的目的，應科院會在符合經濟原則、保持高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前提下，向中心提供中央項目管理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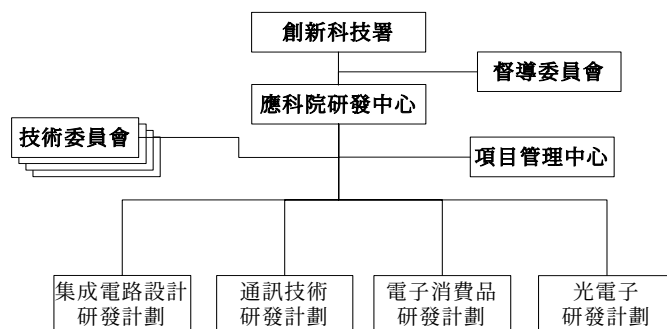
3. 架構安排

中心將會是應科院架構下的一個單位，應科院不會就此另行成立任何公司。應科院的行政總裁會出任研發中心總監。中心的督導委員會由應科院董事局成員、產業家、學術界人士和相關人士組成，負責監察中心的整體規劃、運作和表現。在每一個研發計劃下，中心會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發方向和項目的可行性、檢討和評審項目建議書，以及定期監察項目表現。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將來自創新科技署、應科院、業界和學術界。

4. 組織圖

每個研發計劃均設有一名中心統籌員。每個研發計劃下的項目將由負責研發的副總裁帶領。由於應科院已有管理基礎設施，因此現時的應科院總部將透過項目管理中心的形式，向研發中心提供

支援。項目管理中心的職位將由應科院總部現有的人員兼任，支援各種項目管理活動，包括策略規劃、市場資訊、知識產權安排和技術發布。



5. 研發計劃

四個研發計劃分別為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

通訊技術的重點為個人及家居網絡；寬頻無線接達流動平台；蜂窩式通訊；以及數碼電視廣播。

電子消費品的重點為家居媒體網絡、可提式媒體、多媒體通訊、普及服務和數碼廣播。將會開發的技術包括無線／寬頻、數碼性、3C 整合／語音、數據和影像三合一、最小化／可提性等。

集成電路設計的重點為 H.264 視頻壓縮、JAVA 運算、數據轉換編碼器、模擬／混合訊號單元庫、射頻架構、生物醫學、數碼電視接收器，以及以消費者、電訊業及其他應用為對象的先進互聯網規約技術及集成電路。將會開發的技術包括電源管理、模擬／混合訊號、嵌入式軟件，以及整合與測試。

光電子的重點為低成本光聯接、光學傳送媒體、嶄新傳送裝置、光學傳感器和固態照明。將會開發的核心技術包括塑膠光纖、光電子集成電路、主要光學裝置、封裝和光學傳感器等。

6. 合作伙伴

與中心合作的形式包括組成專家小組、參與個別項目、成為贊助機構或聯盟成員，或以合約方式進行研究工作。

電子消費品方面，有七家公司表示有興趣成為特許伙伴、三家公司有意成為合作伙伴、兩家公司有意成為會員，以及五家公司有意成為出資伙伴。另外，有五家本地大學和四個本地協會／機構有意提供支援。

7. 知識產權安排

業界的出資額如少於項目成本的 50%，則產業不會獲得項目成果的獨有使用權。然而，這些公司日後繳付非獨有使用權費用時，可按其出資比例獲得折扣優惠。具體細節將透過企業之間的磋商和按不同個案而定。

8.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2009-10</u> \$'000	<u>總計</u> \$'000
中心首五年的營運成本						
小計 (a)	38,662	47,199	55,227	66,879	84,941	292,908
研發項目成本						
研發開支						
通訊技術						
職員	33,107	48,135	65,368	85,665	110,378	342,653
設備	8,122	9,900	10,598	10,584	9,326	48,530
其他直接成本	2,091	2,715	3,268	3,761	3,896	15,731
小計 (b)	43,320	60,750	79,235	100,010	123,599	406,914
電子消費品						
職員	44,413	50,486	57,993	66,360	77,833	297,085
設備	10,516	10,294	10,276	10,294	10,367	51,748
其他直接成本	13,293	14,758	16,748	18,961	22,086	85,846
小計 (c)	68,222	75,538	85,017	95,615	110,287	434,679

集成電路設計						
職員	30,204	44,564	52,766	78,753	123,238	329,525
設備	13,249	17,590	19,968	17,510	20,644	88,961
其他直接成本	9,242	13,543	16,191	21,739	33,261	93,976
小計 (d)	52,694	75,697	88,925	118,002	177,143	512,462
光電子						
職員	18,504	26,975	36,103	46,225	54,394	182,200
設備	27,000	24,000	16,720	13,310	12,700	93,730
其他直接成本	27,756	26,975	33,252	37,665	43,659	169,307
小計 (e)	73,260	77,950	86,075	97,200	110,752	445,237
收入						
相關產業的投資	4,285	14,136	27,351	54,235	106,083	206,090
研發項目衍生的收入	4,625	13,800	30,575	53,500	83,610	186,110
小計 (f)	8,910	27,936	57,926	107,735	189,693	392,200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 (d) + (e) - (f)]	267,249	309,198	336,553	369,972	417,029	1,700,000

數碼港的建議書
核心主題：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

1. 項目名稱

培育及訓練中心，以支援新成立且高速增長的香港創意數碼娛樂開發公司。

2. 目標

建議旨在於數碼港成立培育及訓練中心(中心)，培育數碼娛樂和數碼多媒體產業的公司，並初步以遊戲開發為重點。中心會提供適當環境培育新成立公司，以及開辦重點專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協助數碼娛樂業在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下，開發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

3. 架構安排

中心將會成為數碼港架構下的一個單位。當局會成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由學術界人士、商界人士和政府人員出任，負責向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引、檢討工作表現，以及引領中心的整體發展方向。當局還會成立由 12 名委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培育計劃的申請，並為各家申請公司訂下培育初期檢察點及整個培育期的階段成果，確保進度理想。

4. 組織圖

中心將有四名主要中心人員和兩名輔助人員：中心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和擔當首席發言人；業務發展經理和訓練經理分別管理業務事項和數碼娛樂學院；另外一名技術支援工程師會負責為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5. 計劃及支援

這個為期 40 個月的項目可分為兩個核心計劃，分別是培育計劃和數碼娛樂學院。

- (a) 培育計劃—中心的目標是支援最多 45 家新成立的數碼娛樂或數碼媒體公司。在兩年的培育期內，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可免費租用辦公地方，並以優惠條款使用器材和先進數碼媒體生產設施。
- (b) 數碼娛樂學院—學院將提供下述服務：
 - (i) 提供一系列有關科技和業務發展的專業訓練；
 - (ii) 舉辦中小企工作坊和前景研討會，藉此交換營商心得，共謀長遠發展策略；
 - (iii) 特別為年齡介乎 10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青年創意訓練，讓他們了解數碼娛樂的技術開發詳情和產業知識，盡早培養和發展他們的創意思維；以及
 - (iv) 開辦網上訓練課程，旨在加強學員運用最新生產工具和技術的專業技能。

6. 合作伙伴

合作形式可包括：

- (a) 與學術界和業界合作，共同開辦數碼娛樂學院，提供訓練課程；
- (b) 與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加拿大 TRILabs 等組織合作，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
- (c) 在中國內地和加拿大設立遊戲開發基地，主力開發網上遊戲和新媒體領域。

7. 建議預算

	<u>2005-06</u> \$'000	<u>2006-07</u> \$'000	<u>2007-08</u> \$'000	<u>2008-09</u> \$'000	<u>總計</u> \$'000
<u>中心營運成本</u>					
職員	640	1,920	1,920	1,920	6,400
設備	1,475	0	0	0	1,475
其他直接成本	0	20	20	20	60
小計 (a)	2,115	1,940	1,940	1,940	7,935
<u>計劃成本</u>					
培育	4,705	2,371	2,371	2,371	11,818
訓練	0	3,960	3,960	3,960	11,880
小計 (b)	4,705	6,331	6,331	6,331	23,698
<u>收入</u>					
業界贊助	0	556	0	0	556
其他收入	0	100	100	100	300
小計 (c)	0	656	100	100	856
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心的撥款資助總額 [(a) + (b) - (c)]	6,820	7,615	8,171	8,171	30,777

香港中文大學的建議書

核心主題：機械錶芯

1. 項目名稱

開發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的技術和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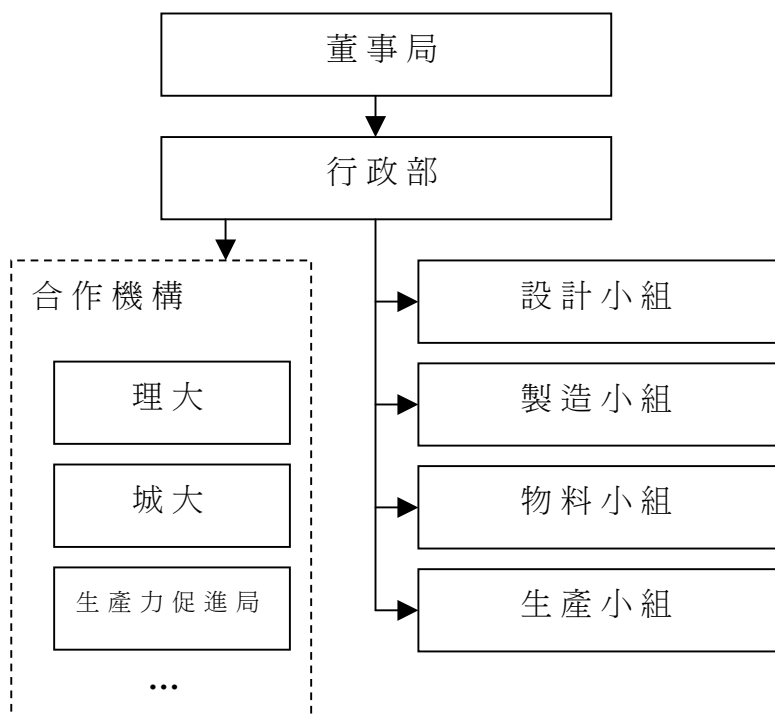
2. 目標

建議旨在研發裝配機械錶芯所需的相關設計方法、選取物料和製造技術，有助產業在香港裝配機械錶芯。透過業界與研發伙伴的參與和合作，本項目將開發技術平台，讓香港能自行裝配三錶針機械錶芯，品質更可媲美瑞士產品。項目亦會設立試產設施以示範已開發的技術，供轉移技術和生產原型之用。此外，本項目亦會為精密產業培訓一隊高技術工程師和技術人員。

3. 架構安排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將會在其管理下成立中心以推行項目。中心的董事局包括 11 名成員(六名來自業界、兩名來自中大、一名來自合作研發機構、一名來自創新科技署及一名獨立人士)。行政部直接隸屬董事局，下設四個技術小組，分別負責設計、製造、物料和生產事宜。

4. 組織圖



中心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中心總監、三名研究助理教授及兩名本地／海外專家，而輔助人員則有 32 名，來自本地不同研究機構，按其相應的研發進度表推行不同項目。

5. 研發計劃

研發計劃包括 25 個建議在三年內由中大及其合作研發伙伴推行的項目。計劃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項目以設計、物料和製造技術開發為重點；第二階段的項目將以製造技術和資源開發為重點；而第三階段則以探索新技術為重點。

計劃的焦點是設置試產設施，首年生產 20 個完整的三錶針機械錶芯，次年生產 200 個，而第三年則會生產 500 個。

6. 合作伙伴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理工大學(理大)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已向中大表示願意提供合作支援。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鐘表業總會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鐘錶工業協會是業界伙伴，協助推行項目。

7. 知識產權安排

中大建議，由項目衍生的知識產權將會按合作研發機構的實際工作而分配。

8. 建議預算

	<u>\$'000</u>
<u>開支</u>	
<u>人力</u> (包括一名首席研究員、五名工程師和 16 名研究助理，聘用期為三年)	\$31,686
<u>設備</u> (包括三維激光切割機、三軸電腦數控精密銑牀及鏜牀)	\$12,000
<u>其他直接成本</u> (包括材料成本、模具和夾具、測試材料)	\$16,314
小計 (a)	\$60,000
<u>贊助總額</u> (來自鐘錶業) (b)	\$6,000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淨額[(a) - (b)]	\$54,000